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4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友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年11月3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华友转债”。截至目前,“华友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对“华友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友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友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友转债” 第二年的票面利率0.40%, 计算天数为243天(2023年2月24日至2023年10月24日),利息为100*0.40%*243/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华友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友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41”,转债简称为“华友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友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3年11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友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友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友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友转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华友转债”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3641

(三)证券简称:华友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76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起息日:2022年2月24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6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3年10月16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议案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2023年10月16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书面异议。

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0%,反对0%,弃权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一)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束颉晟

联系电话:010-60833992

联系传真:010-60836960

邮编:100026

邮箱:shujiecheng@citics.com

六、附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华友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下同)
- 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文秀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先生、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监事崔宏伟先生将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执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0月9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如后续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4.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16.55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3.0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24.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8.27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5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亿元和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87,338	60.87%	246,170,063	62.41%	252,252,788	63.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43,062	39.13%	148,260,337	37.59%	142,177,612	36.05%
总股本	394,430,400	100.00%	394,430,400	100.00%	394,430,4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94,942.92万元、负债总额为113,679.72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07,364.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1,263.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54%(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的27.94%,占总资产的10.1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55%。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丽水水滴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1%,该次增持后,其共持有公司股份97,765,200股(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为127,094,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2%。

2、2023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文秀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先生、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监事崔宏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分别不超过496,860股、119,437股、468,195股、401,310股、191,100股、143,325股。其中,崔宏伟先生于2023年8月28日卖出70,000股,此外,其他减持主体尚未开始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并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认可,以及为维护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李国平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期限自该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8月25日到2024年2月2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平先生已累计增持880,100股,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情况;公司其他董监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增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书面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文秀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苏忠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顺余先生、副总经理方建华先生、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先生、财务总监孙旭芬女士、监事崔宏伟先生将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执行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在期限内实施,或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且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09487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龚俊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龚俊强	是	2,540,000	4.15%	0.94%	否	否	2023年10月13日	2026年10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2,540,000	4.15%	0.94%	——	——	——	——	——	——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文所述总股本均以截至2023年10月13日公司总股本269,100,071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龚俊强	是	5,120,000	8.36%	1.90%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1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120,000	8.36%	1.9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俊强	61,247,349	22.76%	19,350,000	16,770,000	27.38%	6.23%	8,200,000	48.90%	39,348,012	88.47%
邱盛平	16,544,256	6.15%	4,420,000	4,420,000	26.72%	1.64%	4,420,000	100.00%	7,988,192	65.89%
合计	77,791,605	28.91%	23,770,000	21,190,000	27.24%	7.87%	12,620,000	59.56%	47,336,204	83.63%

三、其他说明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盛平先生确认,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近日,显示技术此前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10月15日	192,263.02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暨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合计3,000万元人民币,获得理财收益合计192,263.02元人民币,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实际收益符合预期收益。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1月26日	3.60%	是	916,604.17
2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1月26日	3.60%	是	916,604.17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389,424.66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194,712.3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194,712.33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194,712.33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0月11日	2023年01月11日	3.09%	是	194,712.33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5月22日	1.5%-2.78%	是	29,704.11
9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6月28日	3.40%	是	687,555.56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5月23日	2023年6月29日	1.5%-2.8%	是	28,383.56
11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3.40%	是	854,722.22
12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3.40%	是	854,722.22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7月20日	1.5%-2.91%	是	156,263.02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年4月13日	2023年7月20日	1.5%-2.91%	是	156,263.02
15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2月1日	2023年8月1日	3.40%	是	854,722.22
16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2月1日	2023年8月1日	3.40%	是	854,722.22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7月4日	2023年8月11日	1.5%-2.65%	是	27,589.05
1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8月25日	1.5%-2.67%	是	25,602.74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9月22日	1.5%-2.72%	是	28,317.80
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9月1日	2023年10月8日	1.5%-2.6%	是	26,356.16
21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10月15日	1.5%-2.72%	是	192,263.02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29日	3.55%	否	--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29日	3.55%	否	--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10月29日	3.55%	否	--
25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3年6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3.20%	否	--
26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10月20日	3.20%	否	--
27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7月13日	2023年10月20日	3.20%	否	--
28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8月4日	2023年10月20日	3.20%	否	--
29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年8月4日	2023年10月20日	3.20%	否	--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0月20日	1.5%-2.4%	否	--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9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座8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增补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于2023年10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10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